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018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被告 王泊皇

訴訟代理人 盧兆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其為性騷擾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錄

01 影截圖、錄影光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性騷擾事件申
02 訴調查報告書、訪談筆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03 字第5520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5至113、119
04 至1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
05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7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8 1.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10 19,549元、就醫交通費用22,080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明
11 細、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為憑（見本院卷第162、229
12 頁），經核就診日期均在事發後，應認與本件侵權行為具有
13 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准許。

14 2.精神慰撫金：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8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9 數額。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造成原
20 告受有心理上健康傷害，有就醫及用藥紀錄、醫療費用明細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8至159、229頁），原告精神上自
22 受有相當之痛苦及損害。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
23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見本院卷第113、131至143、234頁），認原告請求精神
25 慰撫金458,371元尚屬過高，應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
26 圍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1,
28 629元（計算式：19,549+22,080+80,000=121,629），及
29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見本院卷第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董惠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劉雅玲